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元素分析仪采购
项目标书编号： GCJC-ZB-2023003
采购人名称： 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 南京新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B1 座 16 楼 邮编 210033
采购人联系方式： 李晓宁 17766079601
采购内容： 元素分析仪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采购用途： 拓展碳、氢、氮、硫、氧检测新业务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20 日。
简要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能力、财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同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 具有制造或代理销售权，且具备对所售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所售产品不得是专利侵权产品； 3) 如为代理商，应得到货物制造商或者其国内总代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符合以上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及装订成册的盖有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经初步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税务登记证； c. 组织机构代码证； d. 法人授权委托书； e. 被授权人身份证； f. 制造商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发标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邮件发标，请意向投标的单位向采购联系人索要标书。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安德里实验室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投标报价+产品性能+制造商信誉综合评估。
备注：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招标资料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上的内容时，请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书面反映，在规定时间内，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则视作对所有招标资料完全理解，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并由此承担一切风险。

1 投标要求

参加投标的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在能够保证独立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任务的前提下，实事求是进行投标，并承担一切投标风险和费用。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的价格、运输、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费用，也可包括或不包括外贸代理费用、关税等，请在报价中明示。

2.2 采购人接受人民币报价。

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予以拒绝。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在投标活动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理。无论投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决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装袋，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设备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封袋封条由投标人自制。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寄（送）至**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B1 座 16 楼，邮编 210033）**。

6 投标结果

由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以电话或 E-mail 形式通知各投标方。